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須予披露交易
簽署有關購買辦公綜合樓的訂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6月26日發佈的就有關購買辦公綜合樓的公告。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4年12月25日簽署補充協議，對訂購協議的有關條款進行修改。由於購買辦公綜合樓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簽署有關購買辦公綜合樓的訂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6月26日發佈的就有關購買辦公綜合樓的公告。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4年12月25日簽署補充協議，對訂購協議的有關條款進行修改。經過修改的訂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生效日期：2013年6月26日

(ii) 訂約方：

(1) 賣方為出賣人

(2) 本公司為買受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是一家以商務地產為主業的國有控股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iii) 物業：辦公綜合樓位於北京市月壇南街金融中心4號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約為7.29萬平方米。

(iv) 購買價：訂購協議總價為人民幣37.29億元¹，考慮到預測面積和交樓實測面積的差值，最終購買總價將不超過人民幣42.1416億元。

(v) 付款條款²：

(1) 訂購協議生效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總價款的50%；

(2) 辦公綜合樓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表》的書面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總價款的92.7%；

(3) 在賣方完成雙方約定的正式電源接入、室外綠化鋪裝、地下車庫環氧地坪等工程並驗收通過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總價款的95%；

(4) 取得辦公綜合樓初始產權登記的書面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總價款的100%。

購買資金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¹ 經過修改之前的訂購協議所約定的總價為人民幣39.02億元。

² 經過修改之前的訂購協議所約定的付款條款為：

(1) 訂購協議生效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總價款的50%；

(2) 辦公綜合樓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表》的書面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總價款的95%；

(3) 取得辦公綜合樓初始產權登記的書面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總價款的100%。

辦公綜合樓的資料³

辦公綜合樓位於北京市月壇南街金融中心4號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約為7.29萬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築面積約為5.40萬平方米，地下建築面積約為1.89萬平方米。辦公綜合樓現為在建項目，預計工程將於2015年完成。

購買辦公綜合樓的原因及好處

辦公綜合樓為北京市月壇南街項目的其中一棟，其位於整個項目的東南角，兩面臨街，交通便利。落成後的辦公綜合樓將可舒緩本公司駐北京機構辦公場地的需求及有助本公司在北京未來的發展。

董事會經考慮辦公綜合樓之位置、金融街寫字樓二級市場價格及發展前景，認為購買價格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購買辦公綜合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辦公綜合樓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³ 經過修改之前的訂購協議所約定的辦公綜合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12萬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築面積約為5.68萬平方米，地下建築面積約為1.44萬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綜合樓」	指	北京市月壇南街金融中心4號寫字樓
「訂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3年5月28日簽訂的訂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4年12月25日簽訂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許世清 沈施加美

2014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馬澤華、李曉鵬、李引泉、付剛峰、孫月英、蘇敏、傅俊元及洪小源；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肖玉淮。